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 149/E10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4 日提出，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轉來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生效以來，社會工作局持續關注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建立了常規合作機制，於各層面促進《家暴法》的落實執行。而根據《家暴法》第五條之規定，社會工作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家暴法》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

在標識家暴危險情況上，為使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在介入及處理懷疑家暴個案時有共同的準則，社會工作局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作出各類家暴行為的定義，並透過跨部門跨專業的協作會議以社會工作專業角度作出相關研判，從而在有關基礎上展開對不同家暴個案的各項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和福利計劃，以保障家暴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權利和福祉。而且，根據《家暴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



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至於家庭暴力行為最終是否構成家庭暴力罪，則由刑事警察機關和司法機關依法作出相關的立案、調查、蒐證、檢控及定罪等工作。

然而，《家暴法》包括了預防、保護、處罰和修復四個方面的規範，預防性、保護性和修復性措施除了針對實際發生真正的家庭暴力個案外，更多是針對疑似個案或者有初步跡象屬於家庭暴力的個案；而處罰性措施所針對的，必然是警方和司法機關經過調查搜證、嚴格按照現行《家暴法》有關犯罪的構成要件進行控訴和審判、參考社會工作局的評估結果、認定構成該法律所規定的“家庭暴力罪”的個案。

由於社工部門、警方以至司法機關在處理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上的工作目標、工作內容和工作要求的不同，加上相關法制宣傳教育不斷增強大眾在抵制家庭暴力方面的認識及權利意識，更多疑似受害人敢於求助，以及相關案件公佈的社會震懾作用，導致實際真正發生的家暴個案也會相應減少，故社會工作局或私人機構受理的家庭暴力個案、警方以“家庭暴力罪”移送司法機關的個案、檢察院控以“家庭暴力罪”的個案以及法院裁定為“家庭暴力罪”的案件，在數量或比例上必然有明顯差異。

值得強調的是，雖然《家暴法》的表述中並無“重複性”、



“持續性”等字眼，但根據當時立法會對該法律的立法意見、各相關部門就家庭暴力的法律見解所形成的共識、警方的執法經驗和司法實踐，需要從“相關傷害行為具有持續性（即短期內多次發生）”或“在相當嚴重情節下的一次性傷害”的層面認定家庭成員間暴力行為是否屬於虐待，亦即屬於“家庭暴力罪”的構成要件。

未來，警方將持續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的溝通與合作，以及持續透過強化人員培訓和偵查技巧，依法執法，致力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行為，使加害人得以受到法律的制裁。

而自《家暴法》生效後，社會工作局一向重視家暴通報、預防、宣教、培訓及保護等工作，持續透過不同媒體，讓市民認識家暴的危害及相關的求助渠道。直至 2018 年底，面向警察部門的培訓合共舉辦了 50 多場，共有逾 2,600 人次參與；同時，亦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辦“全城零暴力”系列活動，共有逾 7,800 人次參加。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早已建立好通報機制，透過三條電話通報專線，收集全澳懷疑家暴個案的資料，識別潛在危機個案及研判服務需要，並透過“家庭危機服務網絡”為家庭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另一方面，為防止家庭問題的惡化，因應一些非高危個案，如家庭糾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及家庭衝突個案，當中可能涉及經濟壓力、管教子女、精神健康、成癮、社區支援網絡薄弱等問題，社會工作局與其他協作單位會就各個個案的狀況作出針對性的處理，提供適切的介入和相關的跟進支援。

至於涉及家暴個案的安置保護服務上，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設了 2 間婦女庇護中心、2 間中途宿舍和 1 間男士避靜中心，合共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有關服務於 2018 年的平均入住率介乎 18%至 61.5%，並未出現入住爆滿的情況；然而，為著進一步加強服務的供應，其中一間庇護中心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9 年增加 15 個宿位，屆時全澳家暴個案短期宿位將增至 115 個，預計能滿足未來相關服務的需要。

而為有效落實執行有關《家暴法》的工作，並根據《家暴法》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起常規合作機制，每半年舉行一次跨部門常規協作會議，同時，亦邀請檢察院代表及法務局代表出席，共同探討家暴事件的處理手法，分享相關的工作經驗，並就協作過程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提供改善建議。此外，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8 年中就跟進《家暴法》第三十三條內所指的法律審視報告工作，組成了專責工作小組進行徵詢和收集各持份者對《家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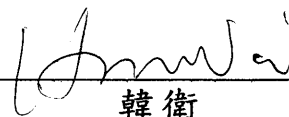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法》在執行上的意見和建議，並聯同法務部門與相關單位一同就《家暴法》作深入檢視和交流，尤其了解各方對“家暴罪”定義的理解及當中的考慮，有關報告爭取於本年十月前完成。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19年3月21日